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珊瑚镇集镇区卫生绿化秩序等管护一体化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珊瑚镇集镇区卫生绿化秩序等管护一体化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润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润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